

# 广西科技师范学院文件

校政字〔2017〕17号

---

## 关于印发《广西科技师范学院学生选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广西科技师范学院学生选课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附件：《广西科技师范学院学生选课管理办法（试行）》

广西科技师范学院

2017年3月7日

# 广西科技师范学院学生选课管理办法（试行）

为使学生全面了解选课基本规则和流程，能够结合专业特点和个人发展选课，完善选课管理制度，推进学分制教学改革，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 第一章 选课组织

**第一条** 教务处负责选课工作的组织和协调，负责制定选课相关的办法和流程。

**第二条** 各二级学院须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对学生选课进行培训和指导，并做好学生选课的审核工作。

**第三条** 选课是自主性学习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学生必须认真对待，在学校规定时间内进行选课，并对自己的选课结果负责。

**第四条** 学生入学第一学期由学校统一选课，其他学期都要进行网上选课，以确定各学期所要修读的课程。

**第五条** 任课教师无权在授课期间自行接受学生选课或退课。

## 第二章 选课要求

**第六条** 学校设置的课程按修读性质分为必修课、选修课两大类，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对这两类课程均作了规定。学生必须在详细了解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基础上进行选课。

**第七条** 学生每学期所修课程学分不能低于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本学期的最低学分数；选修课程学分不能代替必修课程学分，公共选修课程学分不能代替专业选修课程学分。

**第八条** 学生应依照人才培养方案所定顺序修读各门课程。凡拟选修的课程有指定先修课程条件的，应先选修先修课程。

**第九条** 若公共选修课与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已有课程类似或重复，则学生不能选修该门公共选修课。否则，不计学分。

**第十条** 学生可在明确并修完自己应修的各类课程的规定学分总数，保证完成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分数的前提下，根据自己的职业发展规划选课。

**第十一条** 学生选课时，要注意课程的修读要求，不要选修不归属自己修读的课程；同时要量力而行，不要选修自己不具备修读条件的课程。

## 第三章 选课规则

**第十二条** 学生必须保证必修课程的学习。在选满该学期所开必修课程后，方能选修其他选修课程。具体如下：

## **(一) 公共必修课**

### **1. 大学英语**

分 A、B 组教学。学校根据新生的英语单科成绩分成 A、B 教学组，学生选课时须按照所属组别从中选择教师、上课时间及地点。

### **2. 公共体育**

公共体育以项目选修的形式开设，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及个人课表的时间安排进行选择。每次选课限选 1 项，连续修读 1 学年，各学年间选修的项目不得重复。

## **(二) 公共选修课**

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兴趣并结合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有关选课类别的规定选择公共选修课，原则上每学期每人最多能选修 2 门课程。学生选课完成后，学校教务网络管理系统即产生选课名单。学生毕业前修满规定的公共选修课最低学分即可。

## **(三) 学科基础课**

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学生需修读的本学科的基础性课程。学生按照课程安排表选课，可选择教师、上课时间及地点。

## **(四) 专业必修课**

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学生必须修读的本专业的基础性课程。学生按照课程安排表选课，可选择教师、上课时间及地点。

## **(五) 专业选修课**

根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学生必须修读一定数量学分的专业拓展、方向课程。学生按照课程安排表选课，可选择教师、上课时间及地点。

## **第四章 选课过程管理**

**第十三条** 选课一般分正选、补/退选两个阶段进行，补/退选阶段允许对第一次所选课程退/改选。教务处在正选阶段结束后公布选课结果及停开课程信息，已选停开课程的学生可在补/退选阶段改选其他课程。

**第十四条** 自选课开始之日起，所有课程的上课时间原则上不得更改。

**第十五条** 学生必须在教务网络管理系统中按顺序完成选课，首先严格按照班级课表选择必修或限选课程，然后再选择选修课程。若未按上述顺序选课而导致课表冲突或部分课程无法选上，后果由选课者负责。

**第十六条** 学生应在选课结束后查询个人课表，明确自己网上选课成功的课程；并严格按此课表上课，不得无故缺课或自行调整课程；无故缺课者以旷课计，修读自行调整的课程将无成绩。

**第十七条** 全校网上统一选课结束后，如因特殊情况造成上课时间冲突需要补/退选的学生需填写《广西科技师范学院学生

选课调整申请表》，并经学生所在学院和课程承担单位审批后，由学生所在学院的教务办主任在教务系统中统一处理。所有课程的退选、补选均应在该课程正式上课后 1 周内进行，逾期不予处理。

**第十八条** 各类课程均有开课班容量基数，专业选修课程开课基数为 30 人，公共选修课程开课基数为 50 人，原则上选课人数达不到开课基数的课程，不予开课。

## **第五章 选课安排**

**第十九条** 选课时间。选课一般安排在下学期的第 17 周，具体时间以教务处通知为准。

**第二十条** 选课方式。选课通过教务网络管理系统进行，学生自行上网选课。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